

附表二

範例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穩當選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0 年 7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3	5	7	9	2	4	6	8						
														國籍				中華民國											
申報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市議員				選舉區		第 4 選區							
申報日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選舉年度		99		選舉種類		市議員				選舉區		第 4 選區													
戶籍地址		板橋市深丘里 1 鄰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29603456				宅 (02) 82211688				行動電話				0932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最高票	56.08.08	A	2	0	1	2	3	4	5	6	7																
	子女	穩贏	88.10.10	A	1	0	2	3	3	4	4	5	5																
	子女	穩中	90.12.25	A	2	0	2	4	5	6	7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範例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35/20000	穩當選	95.12.12	買賣	20,5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範例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主建物)	110.91	1/2	穩 當 選	95.12.12	買 賣	8,000,000 元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陽台)	8.93	1/2	穩 當 選	95.12.12	買 賣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 部分)	1,882.36	150/10000	穩 當 選	95.12.12	買 賣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42/10000	穩 當 選	95.12.12	買 賣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最高票	85.6.6	繼 承	

總申報筆數： 5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範例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穩	當	選		95.1.2		買	賣											30,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範例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 田	2994	8888-FS	穩當選	98.08.15	買賣	1,000,000 元
福 特	1996	CI-6666	最高票	91.02.01	互易	(超過5年)
B M W	738	101-FAB	穩當選	96.03.17	買賣	8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範例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輕航機		波音公司	B-1234	穩當選	95/01/01	買賣	5,0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20,000 元 元)

**範例**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美元	穩當選	40,000	1,320,000 元
新台幣	最高票		1,2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30,549 元) 範例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穩當選		871,593 元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穩當選		215,500 元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最高票		600,000 元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最高票		500,000 元
台北大安郵局	劃撥帳戶	新臺幣	穩當選		123,456 元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穩中	40,000	1,32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6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範例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3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穩當選	10,000	10		100,000 元
精剛 (興櫃)		穩當選	10,000	10		100,000 元
廣豐 (上市)		最高票	50,000	10		500,000 元
華映 (上市)		最高票	20,000	10		200,000 元
三星科技 (上櫃)		最高票	30,000	10		300,000 元
博達 (下市)		最高票	3,000	10		30,000
萬有 (公開發行)		穩 中	110,000	10		1,1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86,288 元 ) 範例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硯臺	2	穩當選	400,000 元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穩當選	1,886,288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穩當選	300,000 元
鑽戒	1	穩當選	300,000 元
蘭花	1	穩當選	250,000 元
台新銀行四年利率連動債券	1	穩當選	25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三) 備 註

範例

1. 合會：95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最高票名下車號 CI-6666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穩勝以最高票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穩勝使用、管理。
3.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 94 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4. 保險：要保人：穩當選，保險名稱：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保險期間：94.12.28~113.12.28，月繳 5,000 元。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之申報方式應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穩當選     （簽 章）      文件日：99 年 9 月 14 日